

民眾配合遷移計畫自行遷移期間：112年8月25日起至**114年6月30日止**(114年7月1日起，未遷移塔位者，由市府代為遷移)

## 新竹市大坪頂永生園華藏堂塔位遷移申辦流程暨應備文件

順序	申辦地點	申辦事項	申請(應備)文件	備註
1	戶政事務所	申請戶籍資料	亡者除戶謄本(記事不省略)	
			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	
			原申請人除戶戶籍謄本	原申請人已歿，以供變更申請人
2	殯儀館服務中心	華藏堂遷出(有主骨灰骸)	原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	原申請人已歿，需檢附其除戶戶籍謄本，變更申請人後始得辦理領出
		華藏堂遷出(無主骨灰骸)	亡者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申請人(亡者之配偶或家屬)身分證及關係證明、印章	完成認領程序後，始得辦理領出
		新塔位遷入	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(亡者之配偶或家屬)身分證及關係證明、印章(請預先擇日)	文件齊備後，開立選位單
		詠生樹植存(樹葬)	亡者火化研磨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	申辦日後七天始得植存，星期一休園
3	大坪頂永生園	現場選位	請務必領取貼條並拍攝選定塔位照片	使用骨灰(骸)塔位均以市民計價
			選位單上填寫櫃位號碼，並由服務人員蓋上戳章	
4	殯儀館服務中心	塔位登記、繳費	選位單正本	請於上班時間申辦(選位日起 <b>14天</b> 內) 塔位費用新臺幣2萬元以上繳交差額。
5	大坪頂永生園	選位日起 <b>14天</b> (含假日) 內入塔安厝	遷出申請書(影本)、入塔申請書(影本)	塔位使用年限為晉塔日起30年
			已繳費收據(正本)	
6	殯儀館服務中心	退費	已繳費收據(正本)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刷卡簽單	塔位退費應於選位日起 <b>14天</b> 內申辦

\* 註1：永生園晉塔管制時間公布於殯葬管理所官網最新消息，敬請留意；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5220179分機106、107。

\* 註2：本案計畫免收使用規費：自華藏堂遷出並申辦本市樹葬園區、申辦骨骸再火化及骨灰研磨。

\* 註3：塔位均以市民身分計價，且使用本市公有納骨塔2萬元(含)以下塔位，免收使用規費，使用逾2萬元之塔位，則須補足差價。

\* 註4：遷移他處安置者，不另發放補償金。